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2號

原告 立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廷颺

訴訟代理人 游子毅律師

被告 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9日簽訂太陽光電系統（併聯型）工程暨開發服務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伊委託被告承攬高雄市○○區○路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進行開發、工程設計及施作工程，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第1款第2、5目約定，被告應協助伊取得相關農業許可，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2年8月10日高市農畜字第112322404000號函所示之農業設施容許之權益應歸屬於伊，爰依系爭契約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將上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人變更登記為伊等語（本院卷第9至13頁）。又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2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，惟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而系爭契約第

01 32條第2項係準據法及仲裁約定，雖記載「...仲裁地為台
02 北...」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然不能解釋為兩造合意定特定
03 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要非可採。
04 又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為臺南市永康區，有
05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
06 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
07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被告
08 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林家鉉